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本公 司股东江斌、刘艳玲《关于将汉商集团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的通知》,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江斌、刘艳玲为一致行动人,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将所持有 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,220,000 股、2,690,000 股(分别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4.14%、1.54%, 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8%) 质押给广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, 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, 质押期限三个月, 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。

截止公告日, 江斌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,001,310 股, 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4.58%,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7,220,000 股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4.14%; 刘艳玲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,538,2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03%,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2,69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8日